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
规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
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引言

1. 在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海牙体系”和“工作组”)赞同将一个新条款纳入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以下简称“行政规程”)，该条款内容涉及依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为支持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而可能提交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类型。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载有关于在行政规程中新增此种条款的提案，并进一步探讨允许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后晚些时候提交上述文件和材料的可能性¹。在此方面，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及在国际局与一些局之间的进一步磋商中所提出的意见已被考虑在内。

2. 本文第二部分侧重于国际申请中的非强制性内容，以及国际申请中可附具的证明文件，这一点已由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指出，并与相关局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第三部分涉及将证明文件提

¹ 见文件H/LD/WG/3/7，题为“主席的总结”，第18段和第19段，以及文件H/LD/WG/3/8，题为“报告草案”，第82段和第83段。

交给要求提供这些文件用于审查的局。第四部分载有一个关于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的提案，连同一个关于在费用表中新增一个章节的提案。

3. 最后，要忆及的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a)项，总干事应对拟议的行政规程与缔约方的局协商。请工作组注意，如第四部分进一步阐述的那样，编拟本文的目的是，就行政规程拟增第 408 条开始进行此种协商。

二、国际申请的内容

4. 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和“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1)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规定的那样，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包括每件国际申请中必须包含或附具的信息。如条约第 5 条第(2)款和细则第 7 条第(4)款规定的那样，附加的必要内容包括可由缔约方通知且必须包括在该缔约方被指定的国际申请中的一些内容。

5. 此外，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3)款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申请人也可以提供一些非强制性内容。如果一项非强制性内容未包括在国际申请中，国际局不会提出不符合规范。即便情况是，在《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或WIPO网站上提供的任何关于如何撰写和提交的文件中，如表格DM/1 相关文件DM/1. inf(题为“国际注册申请”)，或电子申请界面的相关部分中，给出了如何在国际注册中写明该要件的建议，也是如此²。

6. 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6)款，如果国际申请中有任何非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所要求或许可的其他事项，国际局应依职权予以删除。此外，如果国际申请中附具了未被要求或许可的其他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为了避免产生上述情况，有必要建立一个许可事项和文件完整清单，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

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下的非强制性内容

7. 如上所述，国际申请的非强制性内容主要规定在《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之中。具体而言，根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国际申请中还可包括行政规程可能规定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有关说明。此外，细则第 7 条第(5)款(g)项规定，国际申请中可附具一份列出申请人已知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的具体信息的说明。

8. 要忆及的是，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并非没有限制，而是应当依据在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以下简称“外交会议”)期间开展讨论时所提出的意见来解释。讨论涉及了对于实质审查来说很重要的内容，如新颖性或局部外观设计的说明(“物品局部外观设计的说明”)。讨论强调指出，行政规程要规定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所述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有关说明的内容³。目前，仅行政规程第 407 条，“与主要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与主要申请或注册的关系”，

² 例如，见文件 DM/1. inf 的“说明”第 9 项，“如何提交国际申请?”，内容如下：“一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文字说明是非强制性内容。但是，如果不管是罗马尼亚还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据 1999 年文本被指定，则要求提供一份简要说明。[……]”

³ 见外交会议“简要记录”第 830 段至第 842 段。

对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f) 项给予了补充, 规定了某一特殊类型的外观设计注册(即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国家法律中所规定的一种“相关外观设计”)所要求的内容⁴。

9. 最后, 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g) 项在外交会议期间得到了讨论, 兼顾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要求, 其中规定要提交一份描述申请人已知的任何相关现有技术的说明。这项要求的目的是避免以不符合开诚布公之义务为由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无法行使⁵(见本文第 22 段)。

10. 要忆及的是, 根据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f) 项和 (g) 项的规定, 缔约方无需作出声明, 但是许可说明和/或附具的说明将在行政规程中明确规定。相反, 例如, 细则第 8 条第 (1) 款第 (ii) 项下的声明, 内容涉及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 不在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f) 项的范围之内, 因此亦不在行政规程拟增条款的范围之内⁶。

国际申请中许可的说明/文件

11. 在第三届会议讨论期间, 工作组就各局为审查之目的可能要求提供哪种说明/文件以及这些要求提供的说明/文件可以如何并入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之中交换了意见。讨论期间, 设有 1999 年文本第 1 条第 (xvii) 项所定义的“审查局”的、正在准备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的几个代表团, 指出了可能为支持它们的局进行实质审查而要求提供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类型。

支持优先权要求的内容

12. 要忆及的是, 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c) 项已经规定,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但是, 该条款未要求提交优先权申请的副本。这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 某一局要求持有人直接向其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此种要求可能在驳回背景下提出, 这种情况下该局认为应当提供优先权文件来确定是否有新颖性, 因为在优先权期间进行了公开⁷。

13. 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 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指出, 为了支持优先权要求, 它们的局要求提供优先权申请副本(见文件 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 第 68 段、第 69 段和第 73 段)。中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中国的国家法律要求自后一申请提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另外, 中国和日本的代表团解释说, 它们的局已经加入了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以下简称“DAS”)⁸, 一旦它们的国家加入 1999 年文本且它们的局在技术上准备妥当, 则 DAS 的应用将被扩展至海牙体系下

⁴ 大韩民国加入 1999 年文本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其筹备加入期间,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向国际局指出, 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被允许寻求一种特殊类型的外观设计注册, 这种外观设计在本文编拟之时仍然生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规定为“类似外观设计”。但是, 在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 该“类似外观设计”体系要被一种将被称为“相关外观设计”体系的体系代替。要忆及的是, “相关外观设计”体系已经存在于日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之中, 见信息通知第 14/2011 号, 题为“共同实施细则与行政规程的修正”, 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www.wipo.int/hague/en/notices/index.jsp?items=30](http://www.wipo.int/hague/en/notices/index.jsp?items=30)。

⁵ 见文件 H/DC/6, 题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本提案的说明”, 第 R7.17 段。

⁶ 正式表格 DM/1 和电子申请界面将被修订, 以允许在国际申请中附具宣誓或声明。宣誓或声明的形式和必要内容将在依据第 8 条第 (1) 款第 (ii) 项作出的声明中明确指出。

⁷ 见文件 H/DC/6, 题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本提案的说明”, 第 R7.12 段。

⁸ 目前, 该服务仅用于专利文件。一旦参与局作出了必要的操作和技术变更,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文件亦将通过该体系交换。目前, 有 11 个局加入了 DAS。见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的国际申请。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运用DAS交换海牙体系的优先权文件表示了兴趣(见文件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 第 64 段至第 84 段)。

14. 要忆及的是, 除了为管理海牙体系而设计的电子工具之外, DAS自 2008 年以来也已开始运行⁹。为了从一个DAS数字图书馆检索一份优先权文件, 该局会使用一个查询码。该查询码可以被视为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范围内的一项说明(见文件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 第 77 段)。

15. 因此, 建议根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 在行政规程中新增一个条款, 规定 DAS 数字图书馆的查询码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明(见本文第四部分)。这种做法将允许用户避免产生与要求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的局之程序相关的额外费用和延误。

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和证明文件

16. 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指出, 它们的局要求提供要求宽限期的说明以及在宽限期内进行公开的证明文件(见文件 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 第 68 段和第 69 段)。

17. 在与国际局进一步磋商时, 大韩民国局解释说, 该国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向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可以声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机会。根据新法律, 申请人甚至可以在国际申请公布日之后提交证明文件, 如果国际申请中提出了要求的话。此外, 要求书和证明文件可以在对该局发出的驳回申请复审时或者在异议或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

18. 建议依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在行政规程中新增一个条款, 规定允许国际申请中包括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及其证明文件。拟增条款将提出这种声明的措辞, 使申请人可以按某一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可能作出的规定, 要求对宽限期内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例外对待。

申请人有权享有减免单独指定费的信息

19. 预计在加入 1999 年文本之时, 美利坚合众国将依据内容涉及单独指定费的条约第 7 条第(2)款作出一项声明。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 待该国加入 1999 年文本后, 该国的局预期会从国际局以电子方式收到一些不同类型的证明文件, 其中除其他外尤其包括一份“微实体”地位证明书(见文件 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 第 66 段)。

20. 在进一步磋商时, 美利坚合众国的局解释说, 根据其法律, 视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申请人将支付标准申请费或针对“小实体”或“微实体”的一种(减免)费用。要想享受费用减免,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中指明“小实体”地位, 支付“小实体”费用, 或声明“微实体”地位, 支付“微实体”费用。“微实体”地位的权利要求书必须附具一份“微实体”地位证明书。因此, 预计美利坚合众国依据条约第 7 条第(2)款的声明将写明三种不同数额的单独指定费, 视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而定。

21. 由于预计美利坚合众国会加入 1999 年文本, 因此上述说明和要求书, 连同“微实体”地位证明书, 可以被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¹⁰。建议上述说明和文件被视为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所规定的许可的说明/文件, 并被包括在行政规程拟增条款之中(见本文第四部分)。

⁹ 见文件 H/LD/WG/3/4, 题为“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若干类型文件之其他传送手段”。

¹⁰ 关于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定义“小实体”、“微实体”和“微实体”地位证明书的进一步信息, 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在 WIPO 网站上。

现有技术参考文献

22. 如同本文第 9 段所述, 与细则第 7 条第(5)款(g)项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规定, 申请人有义务公开提交给该国的局的、对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之专利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为此, 在美利坚合众国, 申请人需提交题为“信息公开说明”的表格, 连同相关专利现有技术参考文献, 如标题、文章、专利号、网站等著录项目信息。申请人不需要列出自己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或宽限期内自己的公开。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局协商期间, 指出将允许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后长达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说明(待美利坚合众国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缔约方之后)¹¹。

23. 要忆及的是, 由于细则第 7 条第(5)款(g)项所述的说明是国际申请中的非强制性内容, 因此国际局不会在缺少说明的情况下提出不规范。

24. DM/1 表格和电子申请界面将由国际局修订, 说明的格式将由国际局与相关缔约方协商确定。建议上述说明在行政规程拟增条款之中给予明确规定(见本文第四部分)。

三、通过国际局提交文件

25. 将证明文件提交给相关局可通过国际局进行, 作为附件附在国际申请之中。申请人/注册人亦可以把文件直接提交给某一局。关于直接提交给某一局, 要忆及的是, 国家/地区立法可能要求, 如果申请人不居住在该局所在国, 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

国际申请

26. 根据细则第 7 条第(1)款, 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 也就是说, 依据细则第 1 条第(vi)款的规定, 不论是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的电子界面, 还是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或电子界面, 均应如此。

27. 因此, 电子界面和表格 DM/1 均将由国际局修订, 以允许按本文第二部分的规定, 将新事项说明和证明文件的提交情况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¹²。要忆及的是, 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讨论期间, 秘书处澄清说, 根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或(g)项要求提供其他文件的缔约方的局, 不能强制要求申请人使用国际申请语言之外的语言。

28. 此外, 预计规划中的海牙案卷管理器(以下简称“HPM”)除其他外将允许通过国际局电子提交证明文件, 包括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后再行提交。但是, 应当注意的是, 即使未来的 HPM 允许电子提交, 即便在提交了国际申请之后, 国家法律在提交证明文件的时机方面也规定了限制。另外, 此种做法将会大大增加国际局的工作量。对于未来任何的“迟交”, 最好的方法可能是将证明文件直接交给要求提供此种文件的局。

29. 但是, 如果通过国际局“迟交”证明文件将来得到允许的话, 则国际局将提供一种额外服务, 即创建并管理电子方式发送证明文件的服务。因此, 建议修订《共同实施细则》中的费用表, 以授权

¹¹ 国际局将为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题为“信息公开说明”的表格, 并将指导用户如何将此说明附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之中。有关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在 WIPO 网站上。

¹² 关于以纸件格式提交的申请, 表格 DM/1 将被修订, 以允许说明新事项。此外, 证明文件可以附在经修订的表格之中。国际局将扫描文件, 数字副本将被附在与相关国际注册有关的数据之中。关于电子申请, 根据第 204 条(a)项第(i)目, 待新功能并入电子申请界面之后, 有关在国际申请时呈交文件的详情将公布在 WIPO 网站上。

国际局对这种额外服务收取费用。要忆及的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表第 9 项对特别服务的费用作出了规定¹³。

以电子方式向有关局发送文件

30. 目前，各局可以将指定其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和涉及公布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的此种国际注册的相关数据以计算机可读格式纳入其 IT 系统之中。各局可以从 WIPO 网站上提供的公共库中下载信息，网址为：<ftp://ftpir.d.wipo.int/wipo/hague/>。

31. 同样，国际局将提供证明文件，供各局下载。文件将以 pdf 形式提供，并使用《公报》中所用的相同计算机可读格式与相关国际注册链接。这将允许有关各局将证明文件纳入其 IT 系统之中。计算机可读格式方便各局设置自动检查和程序。与公共库中提供的《公报》相反，证明文件将通过一个私有库提供，只有相关局才可访问。

32. 最后，预计计划推出的海牙主管局门户将允许国际局与各局之间互动，直接就证明文件进行协商。

四、更新法律框架

33. 在题为“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的行政法规第四部分下，第 401 条至第 406 条侧重的是有关复制件和样本的要求。文件 H/LD/WG/4/5，题为“《行政法规》第四部分修正提案”，对这些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正。

34. 如本文第 8 段所述，第 407 条，题为“与主要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与主要申请或注册的关系”，已加入至行政法规之中，以对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给予补充，因为这种指定由 1999 年文本的一些当前和潜在的缔约方的法律作出了规定。

35. 为了对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给予进一步的补充，建议行政法规中新增一个条款，即第 408 条，在其中明确规定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的说明，并列出国际申请中可以附具的许可文件。

拟增第 408 条，“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

36. 如本文第 12 段所解释的那样，细则第 7 条第(5)款(c)项已经规定国际申请中应包括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此外，各局可以要求申请人直接向其提交优先权申请的副本。如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所指出的那样，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局加入 DAS，它们可以申请查询码，以检索来自 DAS 数字图书馆的相关优先权文件¹⁴。因此，在国际申请中写明上述代码，将使持有人不必再把一系列纸件优先权文件传送给要求提供的局。

37. 此外，如本文第 20 段所述，由于预计到美利坚合众国会就条约第 7 条第(2)款规定的单独指定费作出声明，建议将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或相关权利要求和经济状况证明书包括在行政法规新增第 408 条之中¹⁵。

¹³ 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表中的第 9 项“特别服务”内容如下：“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¹⁴ 见文件 H/LD/WG/3/4，题为“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若干类型文件之其他传送手段”。

¹⁵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对“小实体”和“微实体”的定义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在 WIPO 网站上。

38. 为数众多的当前和潜在缔约方的法律都对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作出了规定。因此，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例外要求，允许申请中附具证明文件，会使用户在时间和金钱上有所节省。

39. 最后，细则第 7 条第(5)款(g)项所述的申请人已知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的具体信息的说明，将在拟增条款中给予明确规定。

40. 建议新增第 408 条内容如下：

(a)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 7 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b) 申请人希望享受某被指定缔约方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中所示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的，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关于使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声明中所示减费的经济地位的说明或要求，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相关证书。

(c) (i) 申请人希望按某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可能作出的规定在国际申请中作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声明应采用下列措辞，并视需要包括、省略、重复和重排第(1)项至第(3)项中所列的内容：

“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申请人要求为本申请中所包括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以下注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受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例外处理：(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或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2)[公开的种类]，(3)[公开日期]。”

(ii) 申请人希望提交关于公开的种类和日期的文件的，国际申请可以附具此种文件。

(d) 申请人希望提交细则第 7 条第(5)款(g)项所述的说明的，该声明应采用国际局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格式。”

41. 根据细则第 34 条第(3)款(a)项，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进行。此外，根据细则第 34 条第(3)款(b)项，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条款的生效日期。在此方面，要忆及的是，亦将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 H/LD/WG/4/5 已经载有“《行政规程》第四部分修正提案”，拟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如果工作组同意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的目前提案，工作组可以进一步建议生效日期与《行政规程》第四部分上述修正的拟议生效日期一致，也就是 2014 年 7 月 1 日。

42.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的提案以及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提出意见。

费用表中的拟增项目

43.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海牙体系的费用表不允许国际局对额外服务收取费用。除了提供通过国际局向各局“迟交”证明文件的服务之外，按照可以设想的未来情况，亦可向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

进一步服务。为了抵消可能增加的管理成本(视这些服务的用户量而定)，而不因国际局管理海牙体系而提高国际申请费(基本费、公布费或附加费)，使用附加服务的用户可能要为此付费。

44. 因此，建议费用表中新增第七部分，题为“国际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45. 请工作组说明其是否赞同将本文附件二所载草案中列出的《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修正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

[后接附件]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14年7月1日]生效)

[.....]

第四部分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

第408条：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

(a)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b) 申请人希望享受某被指定缔约方依1999年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中所示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的，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关于使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声明中所示减费的经济地位的说明或要求，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相关证书。

(c) (i) 申请人希望按某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可能作出的规定在国际申请中作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声明应采用下列措辞，并视需要包括、省略、重复和重排第(1)项至第(3)项中所列的内容：

“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申请人要求为本申请中所包括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以下注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受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例外处理：(1)[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或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2)[公开的种类]，(3)[公开日期]。”

(ii) 申请人希望提交关于公开的种类和日期的文件的，国际申请可以附具此种文件。

(d) 申请人希望提交细则第7条第(5)款(g)项所述的说明的，该声明应采用国际局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格式。”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费用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七、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附件二和文件完]